

镇平县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用及政务外网终端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镇平县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用及政务外网终端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116

标段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116 -1

采购人： 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表.....	13
供应商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5
三、组建磋商小组.....	25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6
五、评审.....	26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38
七、质疑与答复.....	39
八、注意事项.....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响应函格式.....	54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5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56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57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综合部分等	59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3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用及政务外网终端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用及政务外网终端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0 月 30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116
- 2、项目名称：镇平县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用及政务外网终端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21000.00元

最高限价：122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JC-2025-116-1	镇平县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用及政务外网终端 Ipv6 升级改造项目-包1	1221000.00	122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镇平县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政务外网终端 Ipv6 升级改造；
 - 5.2 服务范围：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1个包；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5.6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 服务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嘉雨

电话：18438867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达宝城天润园 B 区 20 幢 1604 室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以下内容为本次招标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

一、总体要求：

1、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建设：按照全市电子政务内网规划要求，建设本县县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保证纵向向上联接市政府资源专网骨干网，横向联接所有县政务部门，满足部门内信息的纵向汇聚和传递以及部门间信息的交换需求。

2、电子政务内网线路租赁：组建连接县政府和各县政府部门的内网城域网，实现县政府和各政府单位、乡镇政府的互联互通。

3、电子政务内网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根据南阳市关于全市网上协同办公平台的建设规划，为有效节省项目投资。

4、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建设：按照市政府下发的电子政务外网规划要求，建设县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纵向联接市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横向联接所有县政务部门，满足后续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市民办事等外网应用的信息交换需求。保证所有接入主干网终端全部使用支持 IPV6 设备。

5、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为甲方组建连接县政府和各县政府部门的外网城域网，实现县政府和各政府单位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

6、电子政务机房建设：为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政务机房进行必要的配套设施改造，配置必要的防水、防雷、消防、不间断电源等设施。

7、县政府大楼内部局域网建设：对县政府办公楼内部网络无偿安装、调试等。

8、采购人电子政务内外网建设具体专线建设数量根据采购人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实际需求进行确定，按照实际使用专线数量和带宽按年支付相关专线租赁费用。

9、本项目包含电子政务网建设涉及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工作。

10、数据专线接入服务：向采购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提供多种传输带宽、多种接口选

择，可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种通信业务的独享高品质的数据专线服务。

11、镇平县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费用包含统软硬件建设，及与之相关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以及在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在质保期内应当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等。

12、建设项目产权自合同期满之日起归采购人所有。

13、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的工作人员需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

14、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15、服务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采购人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端到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4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

16、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对政务网运情况提供书面体检报告，按照服务承诺，对体检报告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限时解决，并书面回执。

二、主要性能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分支线路	带宽上下对等 10M	
2	线路维护	故障响应	
3	主干线路	1000M	

4	等保测评	1、上网行为管理：标准 1U 机架设备，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接口，默认支持 400M 审计带宽，2T 硬盘，单电源。RG-UAC 6000-U3210 支持审计带宽按需弹性扩展以 300M 为到单位，最高可扩展到 1G。 应用识别特征库+URL 库升级授权，每个授权提供 1 年库升级服务，授权到期不再提供库更新服务，不影响功能使用。 2、日志审计系统：提供日志审计平台硬件版，用于满足等保日志合规要求。固化 6 个千兆电口，自带 20 个监控节点授权，可扩容至 100 监控节点授权（每天接收日志量不大于 20G），可对日志进行收集、统计与分析，设备自带三年服务授权。 3、杀毒软件：配备运行服务器配置 CPU：8 核（8C）内存：16G，磁盘空间：1T 服务器/虚拟机装载管理平台。 4、等保服务：出具等保测评证书，确保服务器内有效。	
5	IPV6 升级设备	1、交换容量$\geq 33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16 个，1G SFP 光接口≥ 4 个。 3、设备 MAC 地址$\geq 16\text{K}$。 4、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5、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3 层 16（或 16 以上）口接入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16，1000M/2.5G SFP 千兆光接口≥ 4 个。 2、★交换容量$\geq 33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5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 3、★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整机最大功耗$\leq 16\text{W}$。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协议；支持配合云管平台，告警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邮件；微信，企业钉钉发送提醒。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数量：120 台（同介入单位采购数量）
6	接入单位数量	计划接入单位 120 个（原有政务网接入单位 75 个，计划新增接入单位 45 个）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221000.00元。 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执行。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递交网址：https://ggzyjy.zhenping.gov.cn。 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开标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磋商时间和地点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6)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7)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8)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组建。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

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

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细则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3	响应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签章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合同履行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当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明显不合理、虚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认定其为恶意竞争，将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
		12分	项目服务方案	提供完备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②需求落实、③整体服务方案、④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等），分档赋分： 一档：对项目做出了全面的响应，完全理解项目目标，提供了完整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

2	技术部分		容充分完善、措施方法齐全、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12 分； 二档：对项目做出部分响应，基本理解项目目标，提供了较为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且具有部分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分 9 分； 三档：对项目做出基础响应，理解项目目标，提供了技术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陷、方案不够完善及合理，基本响应了招标要求，得 6 分； 四档：对项目仅做出了响应，对项目目标理解有欠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12分	实施方案 提供完备的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阶段分解、③进度控制、④实施难点与质量保障），分档赋分： 一档：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2 分； 二档：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9 分； 三档：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 6 分； 四档：方案较差，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3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10分	组织及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以及人员部署情况），分档赋分： 一档：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二档：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三档：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的，得 4 分； 四档：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五档：缺项得0分。
		8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进行常规维护等，分档赋分： 第一档：培训方案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8 分；

			第二档：培训方案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6 分； 第三档：培训方案的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可行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10分	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线路或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保证政务信息不因线路问题外泄。根据保密措施的严谨性、完整性等情况，分档赋分： 一档：保密措施详细严谨，保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二档：保密措施详细，保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三档：保密措施基本详细，保密针对性一般，得4分； 四档：保密措施差，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五档：缺项得0分。
		8分	应急保障预案 针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供应商需有完善具体的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情况，分档赋分： 一档：方案和措施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得 8 分； 二档：方案和措施较详细、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三档：方案和措施内容一般、考虑欠缺，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四档：内容笼统，考虑不当，没有可行性，得 2 分； 五档：缺项得0分。
3	综合部分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要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列明售后服务期起止时间、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障级别、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独立于文件内容的明确的优惠条件等，分档赋分：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所要求的列明的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内容说明详尽，得 8 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所要求的列明的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内容较为详细，得 6 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所要求的列明的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内容简单粗略，得 4 分； 四档：售后服务方案所要求的列明的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未能全部响应，内容一般，得 2 分； 五档：缺项得0分。
		6分	技术人员配备	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具有中级网络工程师技术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本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截止招标文件公布日期前3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分	网络安全	供应商所建设政务外网必须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并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得 2 分。（提供本单位其他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及保证本项目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的承诺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 等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 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及实际情况做出适时调整）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XXXXXXXX

与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

电子政务建设的合作协议

【 】年【 】月【 】日

甲方：XXX

法定代表人：XXX

地址：XXX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XXX

地址：XXX

鉴于甲方关于本县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和数据专线接入方面的业务需求，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完善的网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向甲方有偿提供镇平县电子政务平台建设、数据专线接入业务，以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电子政务内网网络平台建设：按照全市电子政务内网规划要求，为甲方建设本县县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保证纵向向上联接市政府资源专网骨干网，横向联接所有县政务部门，满足部门内信息的纵向汇聚和传递以及部门间信息的交换需求。

1.2 电子政务内网网络线路租赁：为甲方组建连接县政府和各县政府部门的内网城域网，实现县政府和各政府单位、乡镇政府的互联互通。

1.3 电子政务内网网上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根据南阳市关于全市网上协同办公平台的建设规划，为有效节省项目投资。

1.4 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建设：按照市政府下发的电子政务外网规划要求，为甲方建设县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纵向联接市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横向联接所有县政务部门，满足后续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市民办事等外网应用的信息交换需求。保证所有接入主干网终端全部使用支持 IPV6 设备。

1.5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为甲方组建连接县政府和各县政府部门的外网城域网，实现县政府和各政府单位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

1.6 电子政务机房建设：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的电子政务机房进行必要的配套设施改造，配置必要的防水、防雷、消防、不间断电源等设施。

1.7 县政府大楼内部局域网建设：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县政府办公楼内部网络无偿安装、调试等。

1.8 甲方电子政务内外网建设具体专线建设数量由甲乙双方以及乙方根据甲方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实际需求进行商定，甲方按照实际使用专线数量和带宽根据商定价格按年向乙方支付相关专线租赁费用。

1.9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电子政务建设涉及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工作。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电子政务平台建设费用和相关维护费用。

1.10 本合同所称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是指：乙方依托自主建设的覆盖城区和各乡镇的大容量、高密度、高可靠的光纤传输网络和 IP 宽带城域网，向甲方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提供多种传输带宽、多种接口选择，可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种通信业务的独享高品质的数据专线服务。

第二条 资费及结算

资费：

2.1 镇平县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乙方总投资为人民币：XXX 万元整(大写：XXXX)，本投资包含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内容统软硬件建设，及与之相关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以及在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还包含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等。

本合同建设项目产权自合同期满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乙方第 1 年度平台建设维护使用费，其他年度的平台建设维护使用费此后每一年的支付时间以此类推，前三年每年支付费用为人民币：XXX 万元整。若后期增加设备或新增接入单位则根据设备或单位数量及价格，另行计算费用。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资费如下：

乙方为甲方提供内外网专线接入，按照 XXX 元/条/年单价，实际费用按照实际施工开通条数及时间计算。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结算：

2.3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4 本合同约定费用均按【年】结算，在项目建设完成、相关专线开通后并对电子政务网进行安全等级评定，获得相应安全等级评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电子政务平

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乙方在接入专线时应对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进行审核。

5.6 甲方保证所使用乙方专线接入服务，除本合同目的外，不用于其它用途，不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7 甲方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管理规定，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8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

5.9 在工程施工前、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建设及施工方案，若因甲方不合理修改方案或提出对乙方施工方案变动较大的个性化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违约。本合同相关项目的详细建设及施工方案应符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标准，能可靠接入国家、省、市网络进行数据交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确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内网平台、协同平台、外网平台建设任务，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内部局域网安装、调试等。

6.2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联合乙方关联企业南阳铁通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6.3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4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运用成熟的技术保证业务平台及数据专线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且注意施工的连贯性和时效性。

6.5 乙方应指定具体人员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工程施工，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工作协

同配合等问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稳定顺畅，带宽独享，且保证实际带宽与合同规定带宽一致，不得虚假。

6.7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联合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排除处理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紧急情况下，乙方特事特办，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处理解决完毕。

6.8 乙方根据自身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6.9 乙方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6.10 网络安全及日志审计报送。每季度对所服务的政务网单位进行网络体检，生成纸质体检报告，体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主干设备，日志审计、防火墙所产生的网络安全信息。

第七条 服务质量

7.1 本合同约定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周期和内、外网专线开通时限：指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接到甲方正式工程开通通知之日起，至为甲方开通电子政务平台、专线接入服务(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本合同有约定时间的按约定时间，无约定时间的最长为 60 日。

7.2 甲方电子政务平台开通标志：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数据专线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签收认可后，即视为开通。

若遇特殊情况，各方可进行具体协商。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端到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4 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

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照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9.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

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9.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平台和专线接入服务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 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 20%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合同标的相关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平台建设任务，从逾期的次日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该平台建设资金的 3%。超过 60 天完不成建设任务则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 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实际故障超过 30 天(当年累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年故障数据专线使用费，并保留追究因线路故障造成损失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各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

11.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1.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3】年。

12.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甲方根据工作安排计划下次招标。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14.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XXX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XXX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
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
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
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
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
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
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
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综合部分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 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